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65.00%股权、易门铜业有限公司24.70%股权进行认购,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分别其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00%、15.0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云南铜业将其持有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进行转让,并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进行转让，并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羊绒衫厂资产的公告》，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持有赤峰金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羊绒衫厂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